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财务概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2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91,519.43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804,566.6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2,151,498.10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制定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理由：鉴于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提出此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1.5	15
分配总额	以2015年底的股本总额251,242,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7,686,323.25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份376,863,233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股东赵双成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已于2015年9月1日进行了增持。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高管杨华春先生、韩世军先生、郝建堂先生、陈相举先生共计减持股份90.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

2、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四、其他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242,155 股增加至 628,105,388股。原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7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0.07 元/股；原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26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2.56 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